

合同编号：HB-MYX-2023-01

门源县西滩乡簸箕湾村防洪渠道二期建设项目(门源建政 70 周年)

设计合同

发包人：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设计人：海东市东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04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门源回族自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设计人：海东市东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门源县西滩乡簸箕湾村防洪渠道二期建设项目（门源建政70周年）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门源县西滩乡簸箕湾村防洪渠道二期建设项目（门源建政70周年）

1.2 工程建设地址：门源县西滩乡

1.3 项目委托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设计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设计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

2.3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要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设计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设计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设计人负



责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 4 份。

第四条：服务周期、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服务周期

4.1.1 本工程的设计工作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开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取得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由于发包人或设计人原因未能按时开展设计工作或提交成果资料的，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处理。

4.1.2 设计工作服务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到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服务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设计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定计取，国家规定外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及设计人另行议定。

4.2.2 签约合同价为：依据成交通知书，设计费根据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等相关文件计算的基础上，下浮 4.5%。

4.2.3 支付方式

1. 设计费：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80%，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工程完工后，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第五条：发包人、设计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



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设计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设计人在设计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并解决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数目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设计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设计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设计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设计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设计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设计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设计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5.1.7 为设计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 一次性支付临时设施费。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设计人支付签约



合同价 1%的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

5.2.3 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或设计组织,派专人与发包人代表一并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2.4 设计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



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发包人未向设计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造成的停、窝工或重复作业，发包人除应支付设计人停、窝工费用（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设计人重复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设计人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返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进行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设计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0%的设计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0%的设计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 1%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供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 1%。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



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失败的，发包人、设计人同意由门源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后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合同签订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设计人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海东分行

账 号：2806035109200039526

电 话：0972-5927776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04日

